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費添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電 話：(02)2358-5546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1084200638號

傳 真：(02)2358-5547

速別：最速件

電子郵件：ly20844@ly.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4200638_0_0.docx, 1084200638_0_1.doc)

主旨：本會定於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考察「高雄地區美濃溪水利建設概況」，請貴委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次考察行程係本會賴召集委員瑞隆排定。
- 二、參加考察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1人隨行，差旅等相關費用依照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本院院長核定「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辦理。
- 三、檢附考察行程表及登記回箋各乙份，請於4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傳真(02)2358-5547，俾便彙辦。

正本：本會委員

副本：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本院各黨團、本院公報處

2019/04/17
下午 05:11:41

裝

訂

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考察高雄地區美濃溪水利建設概況】行程表

考察日期：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間	考察地點與業務	備註
07:51-09:30	車程(高鐵台北站-高鐵左營站)	搭乘高鐵台北->高雄左營站 0205車次, 07:51發車, 09:30 抵達左營
09:30	高鐵左營站集合出發	*經濟部水利署備車
09:30-10:30 (60分鐘)	車程(高鐵左營站-美濃溪過路窩橋)	
10:30-10:45 (15分鐘)	現勘:(15分鐘) <u>美濃溪中上游段逕流分擔說明</u>	參與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5-10:55 (10分鐘)	車程(過路窩橋→東門橋)	
10:55-11:10 (15分鐘)	現勘:(15分鐘) <u>美濃溪河道疏濬說明</u>	參與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10-11:20 (10分鐘)	車程(東門橋→中壇橋)	
11:20-11:35 (15分鐘)	現勘:(15分鐘) <u>中壇橋上下游堤防加高說明</u>	參與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35-11:50 (15分鐘)	車程(中壇橋→美濃溪旗山溪匯流口)	
11:50-12:05 (15分鐘)	現勘:(15分鐘) <u>匯流口河道疏濬說明</u>	參與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2:05-13:35 (90分鐘)	車程+午餐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二段 635號 美濃民俗村旁 電話:07-6817212
13:35-14:30 (55分鐘)	車程(用餐地點→高鐵左營站)	
14:55-16:31 (96分鐘)	車程(高鐵左營站-高鐵台北站)	搭乘高鐵左營->台北(136車次) 14:55出發, 16:31抵達臺北 站。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美濃溪水利建設概況】
登記回箋

不克參加

確定參加（高鐵左營站集合 自行前往）

指定本人之助理隨行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是否報支公費助理相關費用？ 是 否

委員姓名：_____（簽章）

108 年 月 日

註：

- 一、請於內註記「✓」符號。
- 二、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相關費用之報支(限1人)，係依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辦理。
- 三、敬請於4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傳真(02)2358-5547，俾便安排相關事宜。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美濃溪水利建設概況】參加人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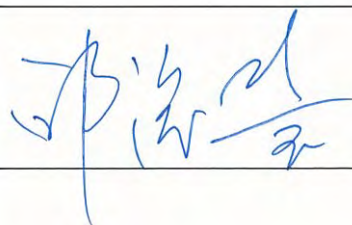
考察日期：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委 員	邱 議 瑩	主 持 人
	簡 任 編 審	黃 殿 偉	左 營 站 集 合
	科 員	費 添 錦	左 營 站 集 合
邱議瑩委員辦公室	助 理	盧 德 耕	左 營 站 集 合
經濟部			
水利署	署 長	賴 建 信	
第七河川局	局 長	李 宗 恩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美濃溪水利建設概況】

參加委員簽到表

考察日期：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參 加 委 員	
邱 議 瑩 委 員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美濃溪水利建設概況】

參加列席機關及人員簽到表

考察日期：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列 席 機 關 及 人 員		
參加單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		
水利署	署 長	魏建信
第七河川局	局 長	李亨恩

考察活動

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美濃溪水利建設概況】

由委員邱議瑩領隊，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第七河川局局長李宗恩等人陪同，首先前往美濃溪過路窩橋勘察美濃溪中上游段逕流分擔措施，由第七河川局規劃課課長吳明昆簡報說明治理對策，隨後前往東門橋勘察美濃溪河道，由第七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師李明勳簡報說明疏濬及整理作業，之後前往中壇橋勘察美濃溪下游河段，由第七河川局工務課課長陳建安簡報說明既有堤防堤頂加高工程辦理情形，各與會人員並與各里里長及區長就工程狀況及施作項目進行討論並作意見交流；最後前往視察美濃溪旗山溪匯流口河道疏濬情形，由第七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師李明勳簡報，委員邱議瑩及高雄市議員林富寶並與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及第七河川局局長李宗恩等人就疏濬範圍、通洪斷面等交換意見。

- ↘ 95年公告高屏溪水系美濃溪治理基本計畫，東和橋以下河段以工程手段治理，已於107年11月全數整治完成。
- ↘ 美濃市區於107年0823豪雨事件連續3小時強降雨，超過中正湖排水及竹子門排水保護標準，並受美濃溪頂托影響致淹，造成主要積淹水區域為美濃溪三洽水至廣興一帶道路、農地與住家淹水。
- ↘ 依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草案」第4條第1點規定：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造成地表逕流超出治理計畫之水道計畫洪水量或超出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而有溢淹之風險。據以辦理美濃溪逕流分擔措施。

改善方案主要以降低三洽水一帶洪水匯集量為治理對策，於美濃溪中上游段、中正湖排水及竹子門排水之集水區擇定區位布設滯(蓄)洪池，以達到遲滯洪水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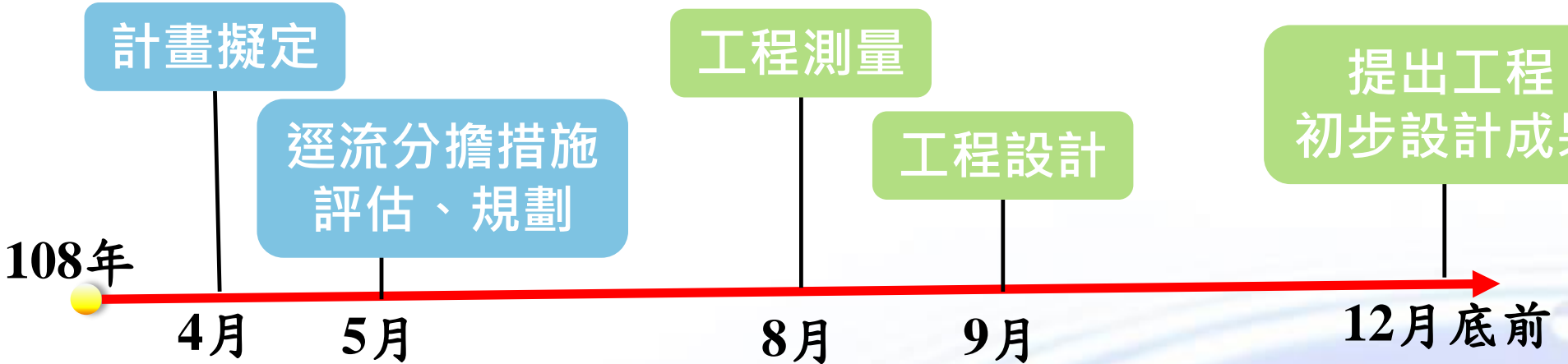
上游段評估約有 2 區塊考慮作為逕流分擔規劃，共計約 3 公頃可做為滯洪池空間。

滯1：面積約 1.6 公頃，現況為農作(河川局)

滯2：面積約 1.4 公頃，現況為農作(國財署)

現勘點位
過路窩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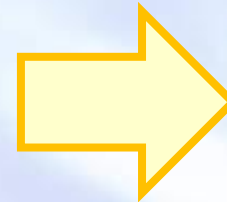




經費來源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業務費

108年經費150萬



提供約2萬立方公尺滯蓄洪空間，延遲洪峰時間，降低美濃溪水位，改善中正湖排水及竹子門排水出口受頂拖影響，減少致淹時間及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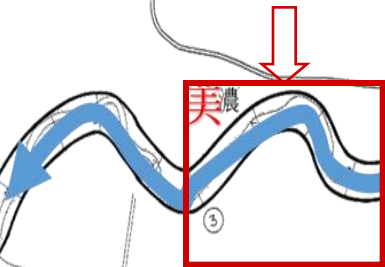


- ↘ 美濃溪河道疏濬本局自103年起每年持續辦理河道疏濬工作（外運回填堆置方式），截至107年已累計疏濬量約58萬立方公尺。
- ↘ 108年已發包美濃溪上、中、下游等3件河道緊急搶險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河道疏濬及整理作業，針對易淤積瓶頸河段持續辦理河道疏(通)濬作業，並自108年2月21日起開始辦理東門橋至東和橋、東門橋下游至中壇橋及中壇橋下游約2.5公里等河段，迄今(108年4月)已疏濬（外運回填堆置）88,000立方公尺。
- ↘ 本局將持續辦理美濃溪疏濬(通)作業，以增加通水斷面。

108年度美濃溪中游河道整理搶險工程
 施工範圍：東門橋下游至中壇橋上游
 河道整理預計30,000立方公尺

108年度美濃溪中游河道整理搶險工程
 範圍：中壇橋下游2.5公里河段
 已疏濬外運堆置：33,000立方公尺

108年度美濃溪中游河道整理搶險工程
 範圍：東和橋至東門橋
 已疏濬外運堆置：55,000立方公尺



現勘點位
 東門橋

編號	年度	疏濬數量(立方公尺)
1	103	70,000
2	104	27,000
3	105	34,000
4	106	53,369
5	106	103,074
6	107	58,292
7	107	238,710
合計		584,445



疏濬前



疏濬後

美濃溪東門橋河道疏濬前後比對相片



處理策略:針對易淤積河段滾動檢討每年持續辦理河道疏(通)濬作業。



處理期程及經費:預計每年汛期前完成易淤積河 疏(通)濬作業，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3,000萬元整，並視實際情形增加辦理。



預計效果:增加美濃溪河道通水斷面，減少颱洪所造成淹水災情。



美濃溪美濃橋下游三夾水河道疏濬後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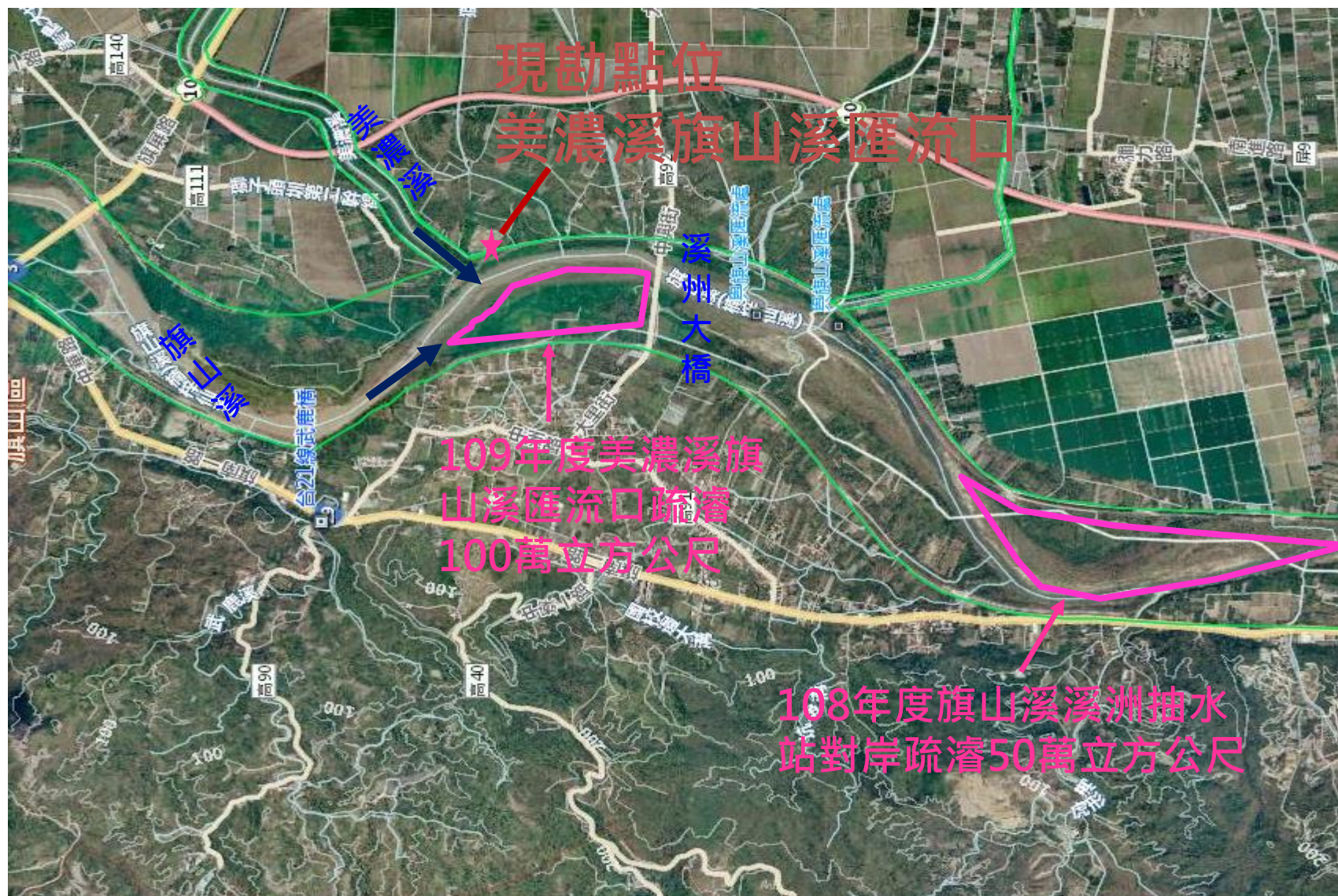


美濃溪西門橋上游河道疏濬後相片



美濃溪東河橋下游河道疏濬後相片





- ↘ 現況:旗山溪美濃溪匯流口河段河道存在高灘地，影響美濃溪匯入旗山溪，本局自108年2月28日起開始進行疏濬（外運堆置），迄今(108年4月)已疏濬15萬立方公尺，預計施作18萬立方公尺，以增加通水斷面。
- ↘ 處理策略:提報109年度辦理河道疏濬（外運販售）100萬立方公尺。
- ↘ 處理期程:預計汛期前完成上述18萬立方，並提前發包辦理109年度100萬立方河道疏濬（外運販售）。
- ↘ 預計效果:增加旗山溪河道通洪斷面，加速美濃溪排洪速度，減少颱風所造成淹水災情。



109年度預計辦理100萬立方公尺河道疏濬(外運販售)位置

- 107年8月23日豪雨，造成美濃溪溪水暴漲，中壇橋下游河段，洪水逼近堤頂。
- 美濃溪自治理工程起點東和橋至旗山溪匯流口已全段整治完成，惟依95年「美濃溪治理規劃報告」，美濃溪下游段既有堤防部分高度不足，將來應視防洪與地方需要，予以加高加強，前述計畫不予列入治理工程。
- 因近年氣候變遷影響，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參酌本局107年「高屏溪流域水系風險評估」及目前檢討中之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美濃溪斷面04(國道10號橋)~斷面28(中壇橋上游約530公尺)既有堤防堤頂予以加高，以期達5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



編號	位置	致災原因	辦理方式	備註
1	廣林一號護岸	強降雨造成溢頂漫淹	採箱籠工修復	1. 短延時強降雨 2. 河川區域線管制
2	廣興一號護岸	凹岸壅高溢頂漫淹	鄰近民宅，既設防洪牆加高50cm	
3	泰和橋上游左岸	強降雨造成溢頂漫淹	採箱籠工保護	
4	東和橋上游左岸			



編號2: 廣興一號護岸改善前後照片





1. 目前辦理「美濃溪廣林三號及旗南堤防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工程經費1,800萬元，堤頂加高範圍，自美濃溪断面22~断面28(中壇橋上下游)(長度0.8km)。
2. 107年11月12日開工，預計108年5月2日完工，
3. 截至108年4月18日預訂進度73.13%，實際進度79.18%。
4. 於汛期前可達防洪標準。



0823逼近堤頂
中壇橋上游



堤頂加高
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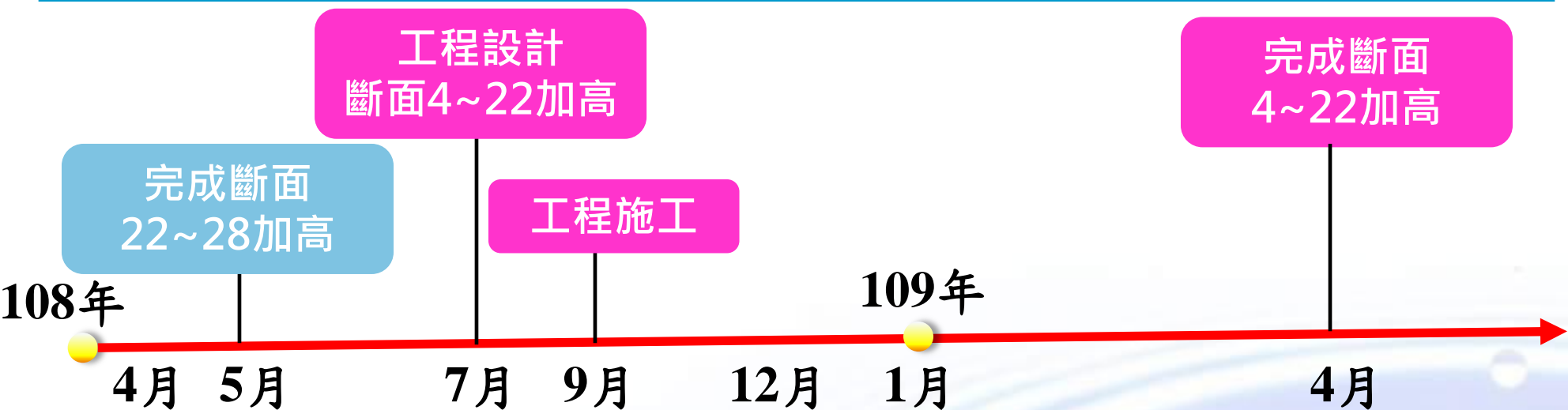
0823逼近堤頂
中壇橋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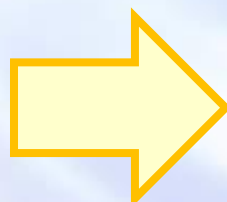
堤頂加高
施工中



針對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水規所尚在檢討中)，斷面4(國道10號橋)~斷面22(中壇橋下游)，長度約 5 km，需辦理部分堤頂高度不足加高，提報108年度期中增辦工程，預估經費為7,600萬元。



預計效果



降低洪水溢頂
保障民眾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
1號 聯絡人：賴明倫
聯絡電話：04-22501259 #259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05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422會議紀錄.doc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8年4月22日「考察美濃溪經濟建設」有關本署業務部分之現場考察紀錄1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辦理美濃溪經濟建設現場考察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國會組(均含附件)

2019/05/01
上午 10:56:50



裝

訂

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美濃溪經濟建設」

現場勘查紀錄

壹、時間：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美濃溪中上游段逕流分擔說明(美濃溪過路窩橋)、美濃溪河道疏濬說明(東門橋)、中壇橋上下游堤防加高說明(中壇橋)、匯流口河道疏濬說明(美濃溪旗山溪匯流口)等現場

參、主持人：立法院邱立法委員議瑩 記錄：賴明倫

肆、出席人員：本署賴署長建信、七河局李局長宗恩、河海組莊組長曜成、水政組、水規所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會勘結論

有關本署業務部分如下：

- 一、美濃溪河道之清疏應在兼顧堤防安全之前題下持續推動，對於無法即時輸運出河道之土方，可經由地方或台糖公司之協助，尋覓適當之土方堆置地點，以增加河道之容洪能量。若清淤之土石經多次標售仍無人投標，可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供民眾申請，以解決土方無法去化難題。
- 二、有關美濃區福安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善工程及福安排水下游分流箱涵治理工程，業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分別核定

經費2,850萬元及4,340萬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目前正由該府辦理工程測設作業，倘後續地方尚有其他訴求，亦可向高雄市政府反映。

- 三、美濃溪上游除以河川區域線進行管制及辦理河道清疏外，應導入逕流分擔規劃，詳查適合進行滯洪之地點，並請與在地學會溝通，藉由自主防災之方式推動，既有設施倘有適合辦理逕流分擔措施者，亦請事先做好溝通及協調，以取得共識。
- 四、旗山溪與美濃溪匯流口之高灘清疏，在不影響下游跨河構造物及堤防安全之前題下，儘可能加寬加深及調整美濃溪匯入旗山溪角度，使美濃溪水流較能平順流入旗山溪，避免因為洄水影響美濃溪之排洪速度。後續清疏工程之招標作業亦請提前辦理，並提前辦理109年度疏濬前置作業。
- 五、各里長及地方人士所提之河岸保護、河道內雜木清除及廢棄物之防制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錄案辦理。

捌：散會。(下午 12 點 05 分)